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合作交流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
- （二）制定我县合作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 （三）承担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政务和商务合作交流重要工作任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合作的沟通、接洽工作；
- （四）参与中央、省级、市级机关及上级有关部门在本县召开的大型会议和举办的大型活动有关会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 （五）加强对外的宣传推介、信息发布工作；
- （六）负责对本县其他部门进行合作交流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0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2个，包括合作交流股和宣传股。

编制人数小计6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2人。实有人数小计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嵌入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7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4.78	本年支出合计	284.7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4.78	支出总计	284.78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10006]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84.78	84.78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8	72.18	20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18	72.18	
2013101	行政运行	72.18	72.18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5.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	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	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	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0006]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78	一、本年支出	284.78	284.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8	272.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5.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收入总计	284.78	支出总计	284.78	284.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0006]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4.78	84.78	2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8	72.18	20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18	72.18	
2013101	行政运行	72.18	72.18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5.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	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	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	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0006]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4.78	79.31	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1	79.31	
30101	基本工资	14.09	14.09	
30102	津贴补贴	9.80	9.80	
30103	奖金	1.17	1.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0	2.70	
30107	绩效工资	10.45	1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	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	2.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3	2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5.47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30229	福利费	1.87		1.8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006]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0006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114.00				114.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0006]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接待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接待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中国共产党德安县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接待专项总金额200万元整，通过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接待专项经费，确保县委合作交流中心圆满完成各类接待任务，为德安县的经济发展、文化交流、政务协作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接待服务，提升德安县在区域合作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接待宾客职务为部级及以上的用餐标准	≤180元/人
		接待宾客职务为厅级的用餐标准	≤150元/人
		接待宾客职务为处级的用餐标准	≤130元/人
		2025年度接待专项总金额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宾客人数	≥1300人
	质量指标	接待设施完好率	≥98%
		接待服务满意度	≥98%
	时效指标	接待流程执行准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德安县在区域合作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宾客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德安县合作交流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8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8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8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万元；其中：

其中：按支出经济类别划分：人员类支出3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7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4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5.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4.9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57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8.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3.65万元；其中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支出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和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二级项目：接待专项

- 1) 项目概述：2025年接待专项经费。
- 2) 实施主体：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
- 3) 实施方案：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
- 4)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 5)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安排财政拨款200万元。
-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收集、传递有利于德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信息，向客人介绍、宣传德安，提高德安知名度，为德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赢得更多支持。

质量指标：接待设施完好率 $\geq 98\%$ ；接待服务满意度 $\geq 98\%$ 。

满意度指标：宾客满意度 $\geq 98\%$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德安县委合作交流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114万元,较上年减少6.5万元，主要原因是：紧跟习近平总书记过紧日子理念，逐年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